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18号

申请人：裴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14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3月16日14点16分接收到网约车平台指令，驾驶黑色日产牌粤B××从东莞送客人到深圳机场，然后接客人返回东莞（均在同一行程中）。在机场空港八道被被申请人拦下，依“无出租车经营牌照和道路运输证”非法运营扣车辆2个月，并拟处罚3万元。申请人是网约车司机，已办理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办理人太多，排队办理中，不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3月16日15时50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空港八道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查，车上载有陈某、王某两名乘客，二人为夫妻关系，均表示不认识司机。二人于当日15时40分许在宝安机场P3停车场乘坐上该车,准备前往东莞，需要支付车费22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给司机, 未通过网络平台下单。申请人表示该车无道路运输证，不认识乘客，否认与乘客议价，表示不收取车费，并辩称两名乘客是在宝安机场P3停车场拦下并乘坐上粤B××车的，因顺路便带回东莞。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司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18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根据已取得的证据，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对其处以罚款30000元，被申请人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查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承认拉载乘客的事实，但表示自己为网约司机，本案处罚条款适用不当，申请撤销行政处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涉案车辆属非营运车辆，且乘客及申请人均表示，该趟行程并非网络预约订单，因此，申请人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及涉案车辆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均与本案无关。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对其处以罚款3万元，本案法规适用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3月16日15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空港八道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并对申请人及该车上的两名乘客陈某、王某进行询问。经被申请人依法询问，陈某、王某均称不认识申请人，其于机场P3停车场坐上申请人的车，准备前往东莞，并与申请人约定车费220元，并非通过网络平台预约的车；申请人称其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其于机场P3停车场搭载陈某、王某去东莞，不收取两名乘客费用，其车不是网约车，其本人只取得网约车驾驶员证。2018年3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运营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拟对申请人处3万元罚款，并告知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2018年5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网约车平台订单详情页面截图，但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系申请人于2018年5月21日，在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取得，而该网约车平台订单详情则未能反映该订单的下单人系涉案乘客陈某、王某，亦未能反映该订单的接单人系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驾驶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在宝安机场P3停车场搭载乘客陈某、王某准备前往东莞，并约定车费为220元，被申请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其系接到网约车平台指令接送客人，不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但该主张跟其接受被申请人调查询问时的陈述相互矛盾，且其提供的“网约车平台订单详情”不足以证明该主张，故本机关对此不予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5月14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